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榮騰

劉祖佑

共 同

代 理 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0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99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榮騰、劉祖佑（下稱聲請人2人）前因詐欺案件，經鈞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0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2年6月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人2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已具狀表示願坦承犯行，並請求再開辯論與告訴人徐○玲洽談和解，且聲請人林榮騰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因腸胃炎而向鈞院請假，鈞院竟以不具正當理由且無再開辯論之必要，而駁回聲請人2人之上訴，不顧聲請人2人之訴訟權、到場權，亦未將已坦承犯行此一量刑因子改變之事由考慮進去，屬判決確定前未及調查斟酌判斷之資料；又告訴人之所以不同意再開辯論的原因，係因告訴人不知聲請人2人已經認罪，並表明有和解之意，事實上告訴人是願意再開辯論與聲請人和解的，有告訴人之自述書（兼求情書）在卷可按，是原確定判決未

01 及審酌上開可判斷資料之新事實、新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
02 其他證據觀察，客觀上均足以使聲請人2人受「輕於原判決
03 所認罪名之判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1項第6款之
04 再審事由，請開啟再審，並先停止刑罰之執行云云。

05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06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7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8 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所
09 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
10 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例如原認放火罪實
11 係失火罪，原認殺尊親屬罪實係普通殺人罪，原認血親和姦
12 罪實係通姦罪等是。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
13 者，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名」無關，自
14 不得據以為再審事由。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2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01號，認聲請人林
17 榮騰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罪、聲請人劉祖佑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2年6月確定，並就聲請人2人
20 之論罪、科刑等，均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有本
21 院前開案號之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經本院
22 調閱原確定判決之電子卷證核對無訛。是此部分之事實，先
23 予確認。

24 (二)聲請人2人雖以前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云云；然聲
25 請人2人上開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等主張縱認屬實或日
26 後得以實現，至多僅影響科刑範圍，與原確定判決所認上開
27 罪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相較，並不
28 會因此獲得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本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9 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再審事
30 由，且聲請人2人於原審並未坦承犯行，亦無憲法法庭所指
31 法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而得聲請再審之情

01 況，揆諸上開說明，均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
02 聲請再審之理由。

03 (三)又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
04 設，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
05 與非常上訴程序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是
06 本案聲請人2人所指原確定判決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1
07 條、第371條等法律不當之情形，依上說明，並非針對原確
08 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何錯誤而為主張，自非再審程序所得救
09 濟，從而，聲請人2人上開所指，亦非合法之再審事由，自
10 不可取。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2人上開所指，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
12 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從而，本案再審之
13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7 法官 李政庭
18 法官 王俊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林榮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劉祖佑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郭蘭蕙